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9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合同的公告

一、框架合作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2.法人代表:梁志洋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5.主营业务: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信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0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首饰、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1、合同签署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2、合同签署的地点:北京3、合同签署的方式:现场签订（三）签订合同履行相关程序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合同无具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四）合同履行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发展，深入探讨其所产生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百度未来商店和香江控股达成框架合作伙伴关系，百度未来商店获得香江控股全国的香江家居卖场及相关渠道优先框架扶持政策，涉所事项具体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2、双方共同建立基于现场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共同推进大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推广等业务，推动已有资源数据的双向共享和合作，共享大数据等成果，未经双方许可

大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共同规避风险。

3、如香江控股在百度体系资源发布广告，百度给予香江控股扶持优惠政策。4、双方根据各自的业务需求，进行相互的技术及资源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勇于创新领域，科技应用等领域相关创新应用的拓展延伸。

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优惠政策及合作领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合作方针对以上具体事项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确定。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建立在后续合作细节确定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发展，深入探讨其所产生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内容，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约定，框架合作合同主要内容中的“优先框架扶持政策”、“现场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扶持优惠政策”以及合作领域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合作方将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对上述具体合作细节及安排达成协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80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补充公告

价格不低于22.30元/股。2015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10元/股。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5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22.10元/股的101.86%,相当于本次询价日(2015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24.87元/股的90.51%。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9,999,989.47元,扣除发行费用(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56,433,577.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453,566,411.6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0601508511已收到认购人民币3,509,999,989.4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30,6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09,999,989.47元（大写：叁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圆肆角柒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433,577.84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圆捌角柒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大写：叁拾肆亿伍仟玖仟陆佰陆拾陆仟肆佰叁拾壹圆陆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930,697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叁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97,636,714.63元（大写：叁拾贰亿玖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圆陆角柒分）。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四）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1.保荐机构意见（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律师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通知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一）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D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国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079,530	12个月
2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76,212	12个月
3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23,466	12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92,892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69,617	12个月
	合 计	156,930,69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1、国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06A0718室注册资本：987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占甫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2、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重大遗漏。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加之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加剧,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自2014年9月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行情走势,并于2014年11月恢复了制氨—硝酸、二硝装置生产。2015年4月,受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通知的影响,经第五届中国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预计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产的公告）。截至目前为止,除公司本部唯化新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唯化化工有限公司装置在运外,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仍处于暂停生产状态。暂停生产期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产品价格走势,组织了技术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装置复产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一致认为:2015年天然气价格调整后,公司综合用气价格上涨,对主要产品市场的预测以及主要产品成本的测算无实质性贡献,加之主导产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除非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预计2015年内,最近几年内,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仍然不具备造血功能。

为了进一步对公司现有主业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聘请了国内权威咨询机构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公司主业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出具了研究报告,并邀请了全国氮肥工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公司研究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研究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是氮肥生产行业,从行业宏观形势判断,我国氮肥行业已经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并将维持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原料路线原因公司的合成氨、尿素生产成本在全国氮肥生产企业的成本曲线中位置靠后,竞争力严重不足,与周固气、氮肥企业相比,与国内典型的龙头企业氮肥企业相比其生产成本均偏高,建议公司实施转型。”鉴于目前公司装置已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公司拟对装置长期全面停产,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并尽快研究制定转型方案。上述停产装置包括公司本部尿素、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主营化工装置,化工生产装置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聚氰胺生产装置。公司装置停产,主营业务停顿,为维持基本运营,公司将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装置停产,主营业务停顿,2015年1月1日至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21亿元,资产负债率已高达190.23%,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93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一）届次: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下午14:3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桥梓馆八号桥苑3号楼1室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月勤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整法定代表人:阮琪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刚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整法定代表人:宋宇华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三）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份为2,393,084,883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31.70%	—
2	国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	9.07%	—
3	福建—安福资产管理公司	173,879,532	7.27%	22,706,421
4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66,462	2.99%	—
5	中国证监会—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726,044	2.41%	—
6	中国证监会—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06,392	1.84%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42,000,000	1.76%	—
8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29,770,574	1.24%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CH005P	29,518,900	1.23%	—
10	全国社保基金—八组合	15,493,564	0.65%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31.70%	—
2	国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079,520	11.29%	71,079,530
3	福建—安福资产管理公司	173,879,532	6.85%	22,706,421
4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66,462	2.81%	—
5	中国证监会—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726,044	2.26%	—
6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41,600,000	1.63%	—
7	中国社保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信基金—瑞福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76,212	1.49%	36,776,21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CH005P	29,518,900	1.16%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CH005P	26,448,462	1.00%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24,846,311	0.97%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一）对本次股本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条件的类普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06,421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5.其他	0	156,930,697
无限条件的类普通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06,421	156,930,697
	A股	2,379,376,462	2,379,376,462
	其他	0	0
流通股合计	2,379,376,462	2,379,376,462	2,549,015,589

2、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6,930,69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49,015,589股,其中林秀成先生通过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639,588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173,879,532股）合计持有公司932,618,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6.58%。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林秀成先生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章程、股权结构和高管人员的影响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LED应用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及芯片、LED应用产品两大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厦门光电产业园（二期）项目和通讯电子器件（一期）项目,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2.对发行人章程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除对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3.对发行人股东结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大股东三安电子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实际控制人林秀成通过三安电子以及三安集团对发行人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变化,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积极影响,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增强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

1.财务状况的变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效下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盈利能力的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属于建设期,不会产生效益,发行人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生产、研发实力将得到增强,项目利润不断增加,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有大幅提高,有利于为公司创造更多回报。

3.现金流量变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入后,投资活动中现金流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负债情况的影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28.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增加,将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吴亚斌、林岚  
项目经办人:郑文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天红  
经办律师:郭邦彪、张红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27-85791895  
传 真:027-8579062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石文  
经办人员:郭永刚、周志杰  
办公地址:武汉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环华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7-88770549  
传 真:027-88424329

六、备查文件1.申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约定,其中下文所提及的框架合作合同主要内容中的“优先框架扶持政策”、“现场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扶持优惠政策”以及合作领域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合作方将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对上述具体合作细节及安排达成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合同双方将在后期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之后方能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双方若无异议,应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续期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作合同,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建立在后续合作细节确定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发展,深入探讨其所产生的影响。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于2015年12月16日正式签署了《框架合作合同》,就智能、大数据及创新科技应用等领域展开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经审查,公司需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及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现公司在原公告“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之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和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原公告“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相应序列号顺延,其它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6,930,697股  
发行价格:22.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509,999,989.47元  
募集资金净额:3,453,566,411.63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国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079,530	12个月
2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76,212	12个月
3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23,466	12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92,892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69,617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1)董事会批准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合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豁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解除—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2015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票组的审核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已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9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930,69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91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同意辜凯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决定同意辜凯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同意辜凯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定同意辜凯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解聘其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的总经理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加剧,竞争力严重不足,公司装置已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装置长期全面停产,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并尽快研究制定转型方案。上述装置包括公司本部尿素、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主营化工、化工生产装置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聚氰胺生产装置（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置停产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号）。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东大会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14: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3号）。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关于建议装置全面停产启动资产处置的报告;

3.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关于装置运行与否意见;